

珠江续志

(1986—2000)

【第二卷】

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

《珠江续志》编纂委员会

编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珠江续志

(1986—2000)

【第二卷】

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
《珠江续志》编纂委员会 编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内 容 提 要

本志以存真求实为原则，突出反映珠江流域片（简称珠江片，包括珠江流域、韩江流域、红河流域、海南岛诸河、粤东粤西桂南诸河）自然和水利事业的特点，着重记述1986—2000年珠江片水利事业的发展及珠江治理开发利用保护与管理的成就，兼及有关的社会经济、人文景观等内容。

全志将所记内容分为五卷、二十三篇，横排门类、纵写始末，在卷首设置了概述、大事记，撰写人多是所撰内容亲历者，内容真实可靠。本志对想要全面了解珠江片15年中水利工作全貌和发展变化的各级管理者、相关研究者、水利工作者、史志爱好者、江湖旅游爱好者，都是必不可少的工具书。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珠江续志：1986～2000. 第2卷 / 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续志》编纂委员会编. —北京：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2009.9

ISBN 978-7-5084-6842-6

I. ①珠… II. ①水… ②珠… III. ①珠江—水利史—1986～2000 IV. ①TV882.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173281号

书 名	珠江续志（1986—2000）（第二卷）
作 者	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 《珠江续志》编纂委员会 编
出 版 发 行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D座 100038) 网址： www.waterpub.com.cn E-mail： sales@waterpub.com.cn 电话：(010) 68367658 (营销中心)
经 售	北京科水图书销售中心（零售） 电话：(010) 88383994、63202643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和相关出版物销售网点
排 版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微机排版中心
印 刷	北京市兴怀印刷厂
规 格	184 mm×260 mm 16开本 67.5印张（总） 1649千字（总） 32插页（总）
版 次	2009年9月第1版 2009年9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0001—4000册
总 定 价	298.00 元（共五卷）

凡购买我社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的，本社营销中心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编纂委员会

主任: 岳中明 薛建枫

副主任: 黄远亮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晋	王现方	李德新	沈健聪	吴建青	苏 训
汤广忠	陈洁钊	陈 枫	杨德生	郑仁义	张宇明
赵晓琳	黄建强	游赞培	谢志强	谢 宝	蔡尚途
颜玉麟					

总纂人员

审 定: 岳中明 黄远亮

总 编: 谢 宝

副总编: 张宇明 张孝南

总纂组: 谢 宝 张宇明 张孝南 香靖宇 蒋凌烨 王 艺
李洁莉 郑志伟

编辑部

主 任: 谢 宝 (兼)

副主任: 张宇明 (兼) 张孝南

成 员: 王德志 王 艺 李洁莉 易理忠 温俊敏 邓抒豪

第二卷编纂人员

第四篇

主编：姚章民

审查：罗扬生

撰稿：沈鸿金 纪力波 香靖宇 陈少波 吴伟强 余有贵

第五篇

主编：游赞培 凌耀忠 陈明清 林少明 李宁新

审查：张玉荣 黄汉钧 黄炎梁 朱汝强 郭全发 沈清华

撰稿：钟少榆 曾新民 杨类琪 郭全发 沈清华 高政毅

钱挹清 陈碧 邓苏懿 陈广宇 江东晖 龚霞

王凌

第六篇

主编：王现方 邓家泉

审查：陈文彪

撰稿：谢宇峰 王琳 徐峰俊 邓家泉 吴小明 陈荣力

吴华良 余顺超 黄胜伟

总 目 录

存史资治 继往开来

凡例

第一卷

概述	1
大事记	13
第一篇 自然状况	75
第二篇 社会经济	137
第三篇 水旱灾害	187

第二卷

第四篇 水文	213
第五篇 勘测设计	253
第六篇 科学研究	385

第三卷

第七篇 规划	437
第八篇 防洪、防潮、治涝	481
第九篇 灌溉、节水与供水	567
第十篇 水力发电	599
第十一篇 水土保持	633

第四卷

第十二篇 珠江三角洲整治	679
第十三篇 水利工程建设	699
第十四篇 水利工程管理	727
第十五篇 流域水法制体系	753
第十六篇 水资源管理与保护	787
第十七篇 水利经济	809

第五卷



第十八篇 科技、教育和国际交流与合作	865
第十九篇 信息化建设	921
第二十篇 机构与团体	957
第二十一篇 风景名胜	997
附录	1028
后记	1049

第二卷 目录

第四篇 水 文

第一章 水文机构	215
第一节 流域水文机构.....	215
第二节 地方水文机构.....	216
第三节 管理体制.....	220
第二章 水文站网	222
第一节 水文站网规划.....	222
第二节 水文站网建设.....	224
第三章 水文测验	233
第一节 测验项目.....	233
第二节 测验仪器.....	234
第三节 测验技术标准.....	236
第四节 水文调查（洪水调查）.....	238
第五节 专项测验.....	240
第四章 水文资料整编与水文数据库	242
第一节 水文资料汇编.....	242
第二节 资料整编计算机化.....	244
第三节 水文数据库建设.....	246
第五章 水文情报与预报	247
第一节 水文情报.....	247
第二节 水文预报.....	249

第五篇 勘 测 设 计

第一章 工程地质勘察	255
第一节 地质勘察机构.....	255
第二节 地质勘察工作.....	263
第三节 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技术.....	295

第四节 水利水电工程地质问题.....	299
第二章 测绘.....	305
第一节 测绘机构.....	305
第二节 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和1980年西安坐标系的采用	307
第三节 基本地形图与水利专题地图测绘.....	307
第四节 河(航)道、出海口门与海区测量.....	309
第五节 重点水利工程测量.....	310
第六节 测绘技术.....	317
第三章 设计.....	320
第一节 设计机构.....	320
第二节 设计工作.....	326
第三节 设计新技术的应用.....	376

第六篇 科 学 研 究

第一章 科研机构与科研成果.....	387
第一节 科研机构.....	387
第二节 主要科研成果.....	398
第二章 水利科研技术及其应用.....	403
第一节 水环境技术研究.....	403
第二节 河工模型试验研究.....	406
第三节 水工模型试验研究.....	410
第四节 水利自动测控技术研究.....	412
第五节 数学模型研究.....	418
第六节 遥感与GIS技术应用研究	421
第七节 结构试验研究.....	425
第八节 岩土试验研究.....	429
第九节 材料试验研究.....	432

第四篇

水文

第一章 水文机构

第一节 流域水文机构

1985年3月，珠江委以《关于我委处级机构设置的通知》〔(85)珠人字第05号〕批准珠江委水文总站改称珠江委水文局，同时与珠江水资源保护办公室合署办公，为处级建制。下设办公室、政工科、测验管理科、水情科、资料整编科、水资源科、第一水文勘测队（驻广东省广州市芳村区）、第二水文勘测队（驻广东省江门市）、规划研究所和监测中心，并在珠江三角洲和北江干支流上建立8个基本水位站和22个专用水位站。1986年，珠江委水文局职工总人数174人，其中局机关67人，2个水文勘测队共107人；技术人员79人，其中工程师以上职称有34人。

1990年10月，珠江委进行机构调整，水文局与珠江水资源保护办公室分开设置。水文局仍为处级建制，下设办公室、人事劳动科（政工科）、财务器材科、站网技术科、水资源科、计算机室、科技情报室、水情科、水文勘测一队、水文勘测二队等部门，编制170人。1993年1月，珠江委以珠水人〔1993〕5号文批复，水文局增设综合经营办公室。

1994年10月，根据水利部批准的“三定”方案，珠江委以珠水人〔1994〕73号明确水文局为珠江委的二级事业单位，负责本流域水文工作的总体规划、管理、协调、监督、服务，重点完成珠江三角洲的水文工作规划、站网规划、水文水资源勘测、调查评价，为流域内水利工程建设和水资源综合开发、利用和保护等提供服务。下设办公室、人事劳动科（政工科）、站网技术科、水资源分析计算科、水情科（水文信息中心）、综合经营办公室、第一水文勘测队、第二水文勘测队等部门，编制130人。1997年6月，珠江委以珠水人〔1997〕32号文批复，水文局设立档案资料室。1998年1月，设立珠江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挂靠第一水文勘测队，不增加人员编制。2001年2月，珠江委以《关于水文局勘测队机构调整的批复》（珠水人〔2001〕6号）同意“珠江水利委员会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更名为“珠江水利委员会水文局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按副处级设置，下设综合科、勘测科、仪器科、化验科、第二水文勘测队，各科队均为科级建制。是年，水文局职工总人数为102人，其中局机关36人，勘测中心66人；在技术人员组成中有：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人，高级工程师12人，工程师28人。

2002年6月，珠江委机构改革，根据《关于珠江流域水资源保护局、珠江水利委员会水文局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方案的批复》（珠水人〔2002〕35号），水文局与水资源保护局合署办公，为具有部分水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2个局人员编制180人。机关设办公室（副处级）、人事处（副处级）、监督管理处（副处级）、站网管理处（副处级）、水情处（副处级），人员编制32人；事业单位设珠江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

(正处级)、珠江流域水环境监测中心(正处级)、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副处级)，人员编制148人。

第二节 地方水文机构

一、云南省水文水资源局(总站)

1986年，云南省水文总站隶属云南省水利水电厅，下设站网科、水情科、测验科、整编科、仪检室、水化室等业务科室。下辖14个水文分站、1个水文中心站(分站建制)。全省水文系统有职工951人，其中高级工程师1人，工程师32人，工人341人，行政人员82人。

1997年8月，云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以下简称云南省编委)以《关于云南省水文总站加挂“水文水资源局”牌子的批复》(云编办〔1997〕130号)，同意云南省水文总站加挂“云南省水文水资源局”的牌子，全省14个水文水资源勘测大队也同时加挂“××水文水资源分局”的牌子，挂牌后原机构性质、规格、编制和管理体制以及内设机构的称谓不变。

2000年7月，云南省水利厅以《关于云南省水文水资源局改变机关内设机构称谓和调整内设机构的批复》(云水人劳〔2000〕19号)，同意云南省水文水资源局现行政科室改为处，设办公室、总工程师办公室、人事劳动处、计划财务处、综合经营处、站网监测处、水情水资源处、水质监测处(水环境监测中心)、科技信息处。

2002年2月，云南省编委以《关于明确省水利厅下属14个水文水资源分局机构规格的批复》(云编办〔2002〕23号)，同意昭通、曲靖、昆明、红河、文山、玉溪、思茅、德宏、保山、大理、丽江、临沧、楚雄、西双版纳等14个水文水资源分局的机构规格为相当于副处级的事业单位，其隶属关系、经费渠道、人员编制均不变。同年8月，云南省编委办公室以《关于省水文水资源局正职按副厅级配备的批复》(云编办〔2002〕116号)，同意云南省水文水资源局领导正职按副厅级配备，其机构规格维持不变。省水文水资源局明确各水文水资源分局内分别设办公室、计划财务科、水情水资源科、水文测验科、水环境监测科、站网建设科、科技信息科。是年，全省水文系统有职工915人，其中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人，高级工程师18人，工程师151人，技术工人221人，行政人员93人；省局机关91人，其中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人，高级工程师9人，工程师30人，技术工人19人，行政人员14人。

二、贵州省水文水资源局(总站)

1986年，贵州省水文总站设有站网测验科、水情科、水文计算科、资料情报室、中心化验室等业务科室。总站下设遵义、安顺、铜仁、毕节、黔南、黔西南水文勘测队和黔东南水文中心站。全省水文系统职工共661人。1987年3月，贵州省机构编制委员会(以下简称贵州省编委)以《关于省水利电力厅部分直属事业单位人员编制的通知》，批准贵州省水文系统暂定事业编制700名，其中省水文总站80名，各市(州、地)水文勘测队共620名。

1991年2月，贵州省编委以《关于地州市勘测队更名的批复》，同意将贵州省水文总

站所属贵阳、遵义、安顺、黔南、黔东南、铜仁、毕节、六盘水、黔西南9个市（地、州）水文勘测队（均为正科级建制）分别更名为水文勘测大队，更名后的各市（州、地）水文勘测大队均属贵州省水文总站领导下的副县（处）级事业单位，配备正副职领导干部2~3人，其内部机构一般设置4个科。本年全省水文系统职工共603人，其中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人，高级工程师10人，工程师60人，技术工人200人，行政人员72人；省总站机关71人，其中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人，高级工程师6人，工程师15人，技术工人8人，行政人员18人。

1994年1月，贵州省编委以《关于调整全省水文系统人员编制的批复》，同意在原编制700名不变的情况下，将贵州省水文总站机关原80名调为85名，将各市（州、地）水文勘测大队620名调为615名。本年全省有职工603人，其中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人，高级工程师18人，工程师80人，技术工人201人，行政人员73人；省总站机关73人，其中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人，高级工程师10人，工程师20人，技术工人8人，行政人员18人。1996年6月，贵州省编委以《关于贵州省水文总站及所属水文勘测大队更名的批复》（黔机编〔1996〕20号），同意贵州省水文总站更名为贵州省水文水资源局，所属各市（州、地）水文勘测大队更名为各市（州、地）水文水资源局。

2002年9月，贵州省编委以《关于贵州省水文水资源局及市（州、地）水文水资源局机构编制等事项的批复》，批准贵州省水文水资源局为省水利厅所属副厅级事业单位，内设办公室、人事处、党委办公室、纪检监察室、计划财务处、水情预报处、站网建设处、水资源评价处、水文监测处、水环境监测处10个正处级处室。下设贵阳、遵义、安顺、黔南、黔东南、铜仁、毕节、六盘水、黔西南9个市（州、地）水文水资源局和1个贵州省水文水资源职工教育中心（均为正县处级事业单位）。各市（州、地）水文水资源局分别设办公室、人事教育科、水情水资源评价科、站网测验科、水环境监测科（均为正科级）。贵州省水文水资源职工教育中心人员编制5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1名。全省水文系统编制700名，其中省水文水资源局机关85名，各市（州、地）水文水资源局和职工教育中心615名。同时，贵州省编委批准省水文水资源水环境监测处挂贵州省水环境监测中心牌子。是年，全省水文系统职工共617人，其中教授级高级工程师4人，高级工程师24人，工程师102人，技术工人202人，行政人员74人；省局机关76人，其中教授级高级工程师4人，高级工程师18人，工程师18人，技术工人9人，行政人员18人。

三、广西壮族自治区水文水资源局（总站）

1986年，广西水文总站为处级建制，机关设有秘书科、人事科、财务器材科、站网测验科、资料审编科、情报预报科、分析计算室、水质监测化验室、基本建设科（均为科级），下设南宁、梧州、桂林、柳州、玉林、百色、钦州、河池8个水文分站。全省水文系统职工共845人，其中高级工程师3人，工程师34人，技术工人178人，行政人员63人。1987年10月，广西水文总站秘书科改为办公室，水质监测化验室改为水质中心分析室。1988年5月，广西壮族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以下简称广西自治区编委）将南宁、梧州、桂林、柳州、玉林、百色、钦州、河池8个水文分站定为副县（处）级。

1992年10月，广西自治区编委同意自治区水文总站增挂广西壮族自治区水环境监测

中心牌子，各地区水文分站增挂××水环境监测中心（钦州地区为广西沿海水环境监测中心）牌子，均为一套机构两块牌子，不增加人员编制。

1994年7月14日，广西自治区编委批复广西壮族自治区水文总站更名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水文水资源局，所属8个水文分站更名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水文水资源××分局。更名后，原定机构性质、规格、隶属关系、人员编制不变。局机关设办公室、人事科、财务科、基建科（含检修所）、站网测验科、资料审编科、情报预报科、水环境监测中心、电算室等9个科室。是年，全省水文系统职工共761人，其中高级工程师18人，工程师185人，技术工人181人，行政人员21人；自治区水文局机关76人，其中高级工程师9人，工程师41人，技术工人10人，行政人员2人。

四、广东省水文局（总站）

1986年，广东省水文总站机关设办公室、人事科、水资源技术服务公司、计财科、站网技术科、计算科、水情科（均为科级），下设广州、佛山、韶关、湛江、肇庆、惠阳、梅县、汕头、海南9个水文分站（均为科级建制）。全省水文系统职工共961人，其中高级工程师2人，工程师147人，技术工人480人，行政人员37人；总站机关114人，其中高级工程师2人，工程师65人，技术工人27人，行政人员20人。1987年8月，设立江门水文中心站，人员编制为50人。1988年4月海南撤区建省，10月成立海南省水文总站，年末广东省水电厅向海南省农业厅移交广东省水文总站海南分站（编制117人）。

1990年1月，广东省水利厅将北江防洪调度中心（处级）归口省水文总站管理。1992年5月，成立广东省水文总站茂名分站（科级建制），从湛江分站相应划转编制48名，划转后湛江分站编制为40人。1993年12月，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以下简称广东省编委）以《关于成立省水环境监测中心的批复》，同意省水环境监测中心（处级）挂靠省水文总站，实行一套机构两块牌子，不另增加编制。1996年3月，省水文总站下属各分站分别成立水环境监测分中心（科级建制）；同年12月，广东省水利厅撤销广东北江防洪调度中心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1997年6月，广东省编委以粤机编〔1997〕220号文批复同意广东省水文总站更名为广东省水文局，下属各水文分站相应更名为广东省水文局××分局，级别不变。

2001年10月，广东省编委批准广东省水文局机构编制方案。广东省水文局为省水利厅管理的副厅级事业单位，内设办公室、人事处、计划财务处、站网技术处、水质监测处、水资源评价处、水情处7个副级处（室），下设广州、佛山、韶关、江门、茂名、湛江、惠州、梅州、汕头10个分局（副处级事业单位）。全省水文系统职工共740人，其中省局机关编制96人，各直属分局事业编制644人。分局统一设置行政、技术、水情、水质科（均为科级）。

五、海南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总站）

1988年4月，海南建省，海南行政区水文分站与广东省水文总站分离。1989年10月，海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以下简称海南省编委）下文，成立海南省水文总站，为处级事业单位，归口海南省农业厅，总站机关设办公室、水质分析室、站网技术科、水资源水情科（均为正科级），以及第一、第二、第三、第四水文勘测大队（均为正科级）。同年隶

属海南省水利局。全省有职工 108 人，其中高级工程师 3 人，工程师 10 人，技术工人 88 人，行政人员 7 人；总站机关 25 人，其中高级工程师 3 人，工程师 8 人，技术工人 7 人，行政人员 7 人。

1996 年 8 月，成立海南省水环境监测中心，挂靠水文总站。

2002 年 6 月，成立海南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处级），隶属海南省水务局。下设办公室、水质科、信息技术科、水情水资源科、北部水文水资源勘测大队、东部水文水资源勘测大队、西部水文水资源勘测大队、南部水文水资源勘测大队（均为正科级）。全省水文系统职工共 93 人，其中高级工程师 5 人，工程师 10 人，技术工人 78 人；省局机关 28 人，其中高级工程师 4 人，工程师 9 人，技术工人 7 人，行政人员 8 人。

六、福建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总站）

福建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的前身为福建省水文总站，始建于 1945 年，原为国民政府福建省建设厅水利局设计课水文股，1946 年 11 月起由中央水利处委托福建省建设厅水利局代管。1947 年 3 月设立福建省水文总站。1949 年 8 月由福建省农业厅水利处设立为水文组。

1950 年 7 月，华东水利部委托福建省农业厅水利处设立华东军政委员会水利部福州一等水文站；同年 11 月，华东水利部委托福建省农业厅水利局代管。1953 年 4 月，福建省农业厅水利局设立福建省水文分站；1955 年 4 月，设立福建省农业厅水利局水文分站。1956 年 5 月，福建省水利局设立福建省水利局水文总站。1958 年 5 月，福建省水利电力厅设立福建省水利电力厅水文总站。

1964 年 1 月，水电部委托福建省水利电力厅代管设水电部福建省水文总站。1968 年 12 月，福建省革命委员会农业局水利组设福建省水文总站革命领导小组。1970 年 3 月，福建省革命委员会农业局水利组设福建省气象水文服务站；同年 7 月，福建省水利建设大队设福建省水利建设大队水文站。1978 年 6 月，福建省水利电力局设福建省水文总站。1981 年 1 月，福建省水利电力厅设福建省水文总站。1983 年 1 月，福建省水利水电厅设福建省水文总站。

1985 年 1 月，福建省水文总站为处级建制。总站机关设立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人事保卫科、总工室、计财科、站网科（含资料室）、水情科、水质科、电算室（均为科级），下设福州、宁德、南平、三明、龙岩、漳州、厦门、泉州、莆田分站（均为科级）。

1997 年 6 月，设立福建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处级）。局机关设立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人事保卫科、总工室、计财科、水资源科、站网科（含资料室）、水情科、水质科、电算室、综合经营科（均为科级），下设福州、宁德、南平、三明、龙岩、漳州、厦门、泉州、莆田分站（均为副处级）。2000 年 1 月，局机关撤销综合经营科，增设规划设计室，电算室更名为信息科。全省有职工 472 人，其中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1 人，高级工程师 24 人，工程师 109 人，技术工人 153 人，行政人员 29 人；省局机关 66 人，其中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1 人，高级工程师 13 人，工程师 17 人，技术工人 14 人，行政人员 7 人。

处于珠江片韩江流域的龙岩水文分站下设站网股、水情股、人秘股，管理观音桥、杨

家坊、上杭、永定水文站和河田、灌田、桃溪、回龙水位站。龙岩水文分站有职工 55 人，其中高级工程师 2 人，工程师 18 人，助理工程师 15 人，技术员 2 人，技术工人 17 人，行政人员 1 人。

2004 年 1 月，龙岩水文水资源分局设水环境监测中心、水情信息中心、水文监测科、水质监测科、水情科、人秘科。有职工 52 人，其中高级工程师 4 人，工程师 13 人，助理工程师 18 人，技术工人 16 人，行政人员 1 人。

第三节 管理体制

一、分级管理

20 世纪 80 年代以前，水文管理体制混乱，水文站曾下放到地区一级，有的甚至再下放到县一级、公社一级，难以适应水利建设和管理需要。

1987 年 4 月，经国务院同意，由国家计委、财政部、水电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强水文工作的意见的函》中明确指出：当前水文管理仍应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一级，不宜再下放到地、县。珠江片各省（自治区）的水文管理体制，按照水电部的统一部署，陆续把水文站管理收归到省（自治区）级管理，使水文工作逐渐走上正轨。

1986—2000 年，珠江片水文管理体制实行流域机构和省（自治区）级机构管理两种形式，并推行站队（水文站与水文勘测队）结合、驻测与巡测结合、站点测验与面上水文调查相结合的水文站网管理形式。对于水文站的管理，则实行流域机构或省（自治区）水文局（总站）、分局（分站）或勘测中心（大队）、水文站的三级管理模式。流域机构的二级水文机构中，水文勘测中心下设水文勘测队；而在地方二级水文机构中，水文（水资源）（勘测）分局（分站）或勘测大队下辖水文勘测队。水文机构管理分级见表 4-1。

表 4-1

水文机构管理分级表

一 级	二 级	三 级
流域机构水文局、省（自治区）水文（水资源）（勘测）局（总站）	水文勘测中心（队），地市水文（水资源）（勘测）分局（分站）	水文勘测队 水文站

二、站队结合管理模式

珠江片开展水文站队结合管理模式较早。1982 年，珠江委勘测总队测流队，主要负责珠江三角洲地区的巡回测验，天河潮水位站管理，珠江三角洲地区的站网规划设置。1985 年，将水文测流队改编成立第一水文（北江）勘测队和第二水文（西江）勘测队，分别负责珠江三角洲北江片和西江片的水文测站和巡回测流断面的管理工作。

按照水利部《水文站队结合试行办法》和 SL 195—97《水文巡测规范》的要求，珠江片广西、海南、贵州、广东等省（自治区）先后组建水文勘测（巡测）队和水文中心站，对水文站实行站队结合的模式管理。2000 年珠江片各省（自治区）站队结合情况见表 4-2。